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22號

原告 吳秀娟

訴訟代理人 王青娥律師

陳雲惠律師

被告 曾怡雯
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文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、第186條各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刑事庭109年度易字第1147號案件之犯罪嫌疑認定結果，影響本件民事訴訟裁判，經於民國110年7月8日裁定命在該案件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查明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71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終結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廖宇軒